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丛书

雲南省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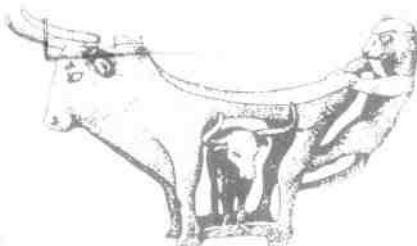
卷五十五 审判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丛书

云南省志

卷五十五 审判志



云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云南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田文桢（特约）
封面设计：蒋敏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丛书

云南省志

卷五十五 审判志

云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总纂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编撰

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昆明市书林街 100 号)

云南地质矿产局印刷厂印装 云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39.25 字数：885 千字

1999 年 5 月第 1 版 199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 册

ISBN 7-222-02767-X/Z · 309 定价：70 元

李永勤 况继明 杨玉兰 杨照民 杨尚义
张 华 郑蜀饶 赵佩丽 段贵荣 徐月春
徐苏云 梁泽江 覃家银 谢栓柱

编辑部

主 编 邱创教
副 主 编 李春林 罗德银 况继明
撰 稿 罗德银 况继明 包哲君 王树良 段贵荣
李 云 张万菊 梁 斌 米 良

编纂说明

1. 《云南省志·审判志》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遵循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从审判的角度对清朝末年以来这一特定时期在云南执行的司法制度、设立的审判机构、开展的审判活动，以及围绕审判活动的其他工作进行了系统的编写。在事实方面，根据采集的资料，力求真实、全面，杜绝夸张和虚构。在文字方面，以翔实的史料进行朴实的叙述，一般不作评论和总结性论断；对审判工作既充分肯定成就，也如实反映问题，诚恳地向读者提供一部云南审判的信史。

2. 本志书以中共中央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则，根据法院有关资料，客观地反映云南审判的实际情况。

3. 体例：按照志书“横不缺项，竖不断线，横排竖写”的要求，宜横则横，宜纵则纵，纵横适度。考虑到清末年间和民国时期云南司法体制一度分工不细的情况，所以把云南审判工作近90余年分为三段，即清朝末年为一段，民国时期为一段，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为一段。这三段时期的云南审判分别横排竖写，以利叙述方便，界限明确，层次清楚。在编排方面，用章、节、目结构，事以类归，序以时联，上下接应，前后贯通。

4. 断限：按照云南省地方志办公室统一部署，结合云南审判机关的实际，决定上限起自清末光绪二十六年（1900），以清廷修律大臣沈家本主张改革司法制度，建立司法与行政分立、民诉与刑诉分开的司法体制为开端，下限止于1994年。有的章节为保持事实的完整性和连续性，在事件的记述上延至1996年。

5. 文字：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凡汉字均采用简化字体；凡涉及时间、数字，一般采用阿拉伯数字表述，但个别事件为保持原样的完整性和史料性，则用汉字。特定用语也用汉字，如实行“二审、三审”、“三权合一”、“三权分立”等。

6. 称谓：对机关、团体直书全称或简称，依有关规定，避免“我军”、“我院”、“伪军”、“伪院”等不符合志书要求的提法。对人物直写其名或冠以官职名称，避免“同志”、“先生”等提法。

7. 对一般大事，按编年体记述；对跨年度的大事，则用纪事本末体表述。

目 录

编纂说明	(1)	第二章 民国时期云南司法与审判	(62)
概 述.....	(1)	第一节 “审、检合署”的司法制度	(62)
大 事.....	(6)	一 南京临时政府时期	(62)
第一章 清末时期云南司法与审判	(51)	二 北洋政府时期	(63)
第一节 司法制度	(51)	三 广州、武汉政府时期	(65)
一 中央司法机构	(51)	四 南京政府时期	(66)
二 地方司法机构	(51)	第二节 审判机构的设置	(76)
三 终审权与上控申诉制度	(52)	一 最高法院云南分院的成立与裁撤	(77)
四 会审与观察	(52)	二 云南高等法院	(80)
五 司法改革	(53)	三 云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84)
第二节 审判机构	(53)	四 云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85)
一 沿 革	(53)	五 云南高等法院第三至第七分院	(86)
二 院部司职掌	(54)	六 昆明地方法院	(91)
三 云南提法使司	(54)	七 县司法机构	(92)
第三节 审判官吏	(55)	第三节 法官任用及其职责	(94)
一 审判官配备	(55)	一 法官来源	(94)
二 审判官资格和纪律	(56)	二 法官任用	(97)
三 审判官待遇	(56)	三 法官职责	(98)
第四节 审判制度改革	(57)	第四节 审判程序	(106)
一 改革审判制度的立法	(58)	一 民事审判程序	(106)
二 改革审判制度的措施	(59)	二 刑事审判程序	(114)
三 改革审判制度的宗旨	(59)	三 华洋诉讼	(121)
第五节 审判程序	(60)	四 烟案诉讼	(122)
一 讼案的提起和审判	(60)	五 诉讼文书送达	(123)
二 刑名的更改	(61)		
三 判决的执行	(61)		

第五节 民事审判	(126)
一 民事审判的规则	(126)
二 民事审判的方式	(134)
三 民事案件的裁判	(137)
四 民事审判的统计	(138)
五 公断和解	(141)
六 森林水利诉讼	(143)
第六节 刑事审判	(144)
一 刑事审判的依据	(144)
二 刑事审判的有关规定	(145)
三 刑事裁判和执行的规定	(147)
四 刑事审判的统计	(150)
第七节 诉状和判决书	(157)
一 诉 状	(157)
二 刑事判决书格式	(158)
三 民事判决书格式	(162)
第八节 司法经费和诉讼费用	(164)
一 收 入	(164)
二 支 出	(166)
三 法官薪俸	(167)
四 诉讼费用	(168)
第九节 监狱管理	(171)
一 云南高等法院对监狱的管理	(171)
二 云南各地区看守所	(173)
第十节 律师制度	(175)
一 对律师的管理	(175)
二 云南律师公会	(177)
第三章 人民司法审判制度	(178)
第一节 人民法院的建立	(178)
一 人民司法制度初步形成	
	(178)
	二 健全人民法院机构 (180)
第二节 “五四”宪法颁布后云南的审判制度	(182)
一 1954~1957年	(182)
二 1957年至“文革”前	(184)
三 “文革”期间云南审判制度的变异	(184)
第三节 云南审判制度的恢复和健全	(185)
一 刑事诉讼审判制度	(186)
二 民事、经济诉讼审判制度	(188)
三 行政诉讼审判制度	(191)
四 法院诉讼文书	(192)
第四章 法院审判组织体系	(198)
第一节 创建初期的云南审判组织	(198)
一 沿革	(198)
二 完善组织机构	(199)
第二节 “文革”前的云南审判组织	(200)
一 省高级人民法院	(200)
二 中级人民法院	(201)
三 基层人民法院	(202)
四 基层法院的人民法庭	...	(202)
第三节 “文革”期间的云南审判组织	(203)
一 被砸烂时期	(203)
二 恢复时期	(204)
第四节 新时期的云南审判组织	(204)

一 各级人民法院组织机构	的审判 (289)
二 人民法院内部组织机构建设	五 加强毒品犯罪案件的审判 (296)
三 省高级人民法院组织机构	六 贯彻“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政策 (307)
	第五节 少数民族地区刑事案件的审理 (308)
第五章 刑事案件审判 ... (209)	一 “文革”前的审判工作 (309)
第一节 刑事审判程序制度 ... (209)	二 “文革”十年的审判工作 (313)
一 50年代初期 (209)	三 改革开放新时期的审判工作 (314)
二 1954~1965年 (210)	第六节 对少年犯罪案件的审理 (317)
三 1966~1976年 (213)	一 少年犯案件的特点及审理 (317)
四 1976~1979年 (215)	二 成立少年审判庭和开展研究工作 (318)
五 1980~1994年 (215)	第六章 民事案件审判 ... (328)
第二节 “文革”前的刑事审判	第一节 民事审判工作 (328)
工作 (220)	一 人民法院建立初期 (328)
一 普通刑事案件的审判 ... (220)	二 曲折发展阶段 (331)
二 镇反、“三反”、“五反”中的刑事审判 (226)	三 “文化大革命”阶段 ... (332)
三 肃反和“反右”中的刑事审判 (237)	四 改革开放后的新时期 ... (333)
四 “大跃进”中的刑事审判 (240)	第二节 民事审判基本政策法律 (334)
第三节 “文革”期间的刑事审判	一 婚姻家庭 (334)
..... (251)	二 继承 (335)
一 “反革命案件”的形成	三 房屋 (335)
..... (252)	四 土地、山林、水利、宅基地 (336)
二 普通刑事案件的审判 ... (256)	五 债务 (337)
三 审判工作的整顿 (259)	六 损害赔偿 (338)
第四节 新时期的审判工作 ... (262)	七 知识产权和人身权 (339)
一 依照“两法”审理“两案”	
..... (263)	
二 纠正冤错案件 (264)	
三 从重从快审理严重刑事犯罪案件	
..... (278)	
四 对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案件	

第三节 民事审判基本程序制度	三 审判程序 (425)
..... (340)	
一 1949年后各个时期的作法	一 经济合同纠纷案件 (425)
..... (340)	二 农村承包合同纠纷案件
二 现行程序制度 (341) (428)
第四节 民事案件审判 (343)	三 联营纠纷案件 (431)
一 婚姻家庭案件 (343)	四 经济损害赔偿案件 (435)
二 继承案件 (377)	五 融资租赁纠纷案件 (438)
三 房屋案件 (381)	六 其他经济纠纷案件 (441)
四 债权债务案件 (392)	
五 土地、山林、水利案件	
..... (396)	
六 损害赔偿案件 (399)	
七 知识产权案件 (406)	
八 人身权案件 (408)	
九 其他民事案件 (411)	
第五节 肃清“左”的错误思想	
..... (415)	
一 民事审判工作的指导思想上	第一节 行政案件审判工作 (445)
..... (415)	一 《行政诉讼法》实施前的准备 (445)
二 执行民事审判政策上 (416)	二 开展行政审判工作 (450)
三 审理民事案件方法上 (417)	第二节 行政案件审判 (453)
第七章 经济纠纷案件审判	一 工商行政案件 (453)
..... (418)	二 治安行政案件 (457)
第一节 经济审判工作 (418)	三 山林权归属行政案件 (460)
一 建立经济审判机构 (418)	四 林业行政案件 (461)
二 执行实体法和程序法 (418)	五 土地行政案件 (462)
三 调研和执行工作 (420)	六 城市建设行政案件 (464)
四 经济审判基本政策法律	七 金融行政案件 (465)
..... (421)	八 对拒发出境通行证的行政案件 (466)
第二节 经济审判基本程序制度	九 卫生行政案件 (467)
..... (422)	十 渔政管理行政案件 (470)
一 基本原则 (423)	十一 税务行政案件 (471)
二 审判制度 (423)	十二 矿产资源行政案件 (472)
第九章 信访工作和审判监督	
 (473)
第一节 信访工作 (473)	
一 1950~1979年的信访 (473)

二 1979年以后的信访	(477)
第二节 审判监督	(487)
一 刑事审判监督	(488)
二 民事审判监督	(499)
三 经济审判监督	(502)
四 行政审判监督	(504)
第十章 审判队伍建设 ...	(508)
第一节 50年代初期	(508)
一 建 立	(508)
二 编 制	(509)
三 培 训	(510)
四 整 顿	(512)
五 任免奖惩和职责	(514)
第二节 1955年至“文化大革命”(517)
一 1955~1965年	(517)
二 “文革”浩劫	(521)
第三节 加强法制建设期间 ...	(522)
一 拨乱反正	(522)
二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审判 队伍建设	(522)
第四节 干部管理机构	(526)
一 政治工作机构	(526)
二 纪检监察机构	(529)
第五节 业余法律大学云南分校(531)
一 创 办	(531)
二 成 效	(531)
第十一章 为审判服务的各 项业务	(533)
第一节 司法研究	(533)
一 参与立法草案的讨论 ...	(533)
二 适用法律的专题研究 ...	(534)
三 有关少数民族地区适用法律 的研究	(536)
四 其它方式的司法研究 ...	(537)
第二节 司法统计	(538)
一 建立健全统计制度	(538)
二 不断完善统计报表	(540)
第三节 司法档案	(540)
一 档案建立与保密	(541)
二 档案利用	(543)
第四节 司法行政工作	(544)
一 沿 革	(544)
二 财务工作	(545)
三 物资装备	(546)
第五节 司法鉴定	(546)
一 建立法医技术鉴定中心	(547)
二 成立司法鉴定中心 ...	(548)
三 成立司法鉴定科研所 ...	(548)
第六节 “两庭”建设	(551)
一 建全基层法院人民法庭	(551)
二 建成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 法庭	(552)
附 录	(553)
一 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院长 名录	(553)
二 重要文献辑录	(607)

Contents

Preface	(1)
Introduction	(1)
Major events	(6)
Chapter I The judicial affairs of Yunnan in the late period of Qin dynasty	(51)
1. The judicial system	(51)
2. The judicial organs	(53)
3. The judicial officers	(55)
4. Reform the judicature	(57)
5. The judicial procedure	(60)
Chapter II The judicial affairs of Yunnan in the period of R. C.	(62)
1. The system of combining prosecute and judicature	(62)
2. The judicial organs	(76)
3. The appointment of judicial bench	(94)
4. The judicial procedure	(106)
5. The judgement for the civil cases	(126)
6. The judgement for the criminal cases	(144)
7. The plaint and the written judgement	(157)
8. The funds of judicial institutions and the expenses for lawsuit	(164)
9. The prison management	(171)
10. The system of lawyer	(175)
Chapter III The judicial system after 1949	(178)
1. Set up the people's court	(178)
2. After promulgated the Constitution of PRC in 1954	(182)
3. Resum and perfect the judicial system in Yunnan	(185)

Chapter IV The judicial organs in Yunnan	(198)
1. In the early days of the judicial organs	(198)
2. Before the Great Cultural Revolution of the judicial organs	(200)
3. During the Great Cultural Revolution of the judicial organs	(203)
4. After the Great Cultural Revolution of the judicial organs	(204)
 Chapter V The judgement for the criminal cases	(209)
1. The judicial procedure for the criminal cases	(209)
2. The judicial affairs before the Great Cultural Revolution in Yunnan	(220)
3. The judicial affairs during the Great Cultural Revolution in Yunnan	(251)
4. The judicial affairs after the Great Cultural Revolution in Yunnan	(262)
5. The judgement for the criminal cases in the minority nationality regions	(308)
6. The judgement for delinquency cases	(317)
 Chapter VI The judgement for the civil cases	(328)
1. The judicial affairs	(328)
2. The main policy and law of the judgement for the civil cases	(334)
3. The judicial procedure of the civil cases	(340)
4. The judgement for the civil cases	(343)
5. The elimination of incorrect viewpoint	(415)
 Chapter VII The judgement for the economic dispute cases	(418)
1. The judicial affairs	(418)
2. The judicial procedure	(422)
3. The judgement for the economic dispute cases	(425)
 Chapter VIII The judgement for the administrative cases	(444)
1. The judicial affairs	(445)
2. The judgement for the administrative cases	(453)
 Chapter IX The judgement under strict supervision	(473)
1. Accept the letters and receive the visiting that concerned judgement	(473)

2. Supervise judgement	(487)
Chapter X Building a contingent of judicial personnel	(508)
1. At the beginning of 1950s	(508)
2. 1955~1966	(517)
3. After the Great Cultural Revolution	(522)
4. The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for officers	(526)
5. The Yunnan Branch of the Sparetine Laws University	(531)
Chapter XI The different work service to judgement	(533)
1. The judgement studies	(533)
2. Statistics of judgement	(538)
3. The archives of law courts	(540)
4. The administrative work of judgement	(544)
5. The appraisal of judgement	(546)
6. The building up of law courts	(551)
Appendix	(553)
1. The list of all heads of courts at different levels in Yunnan	(553)
2. Extract of document	(607)

概 述

云南地处祖国西南边陲，是多民族省份，云南审判活动在各个时期既有司法制度的共性，也有其独特之处。如审理少数民族地区的婚姻案件，既要注重法律的规定，也要考虑习俗的因素。但是，云南也同全国一样，法律文化悠久，是文明古国的一个部分，在司法审判活动方面除政治原因外，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也有一些可供吸取的教训。

一

清朝末年，司法制度仿行外国，着手进行有一定意义的司法和官制的改革。1900年清廷修律大臣沈家本主张司法与行政分立、民诉与刑诉分开，仿效外国三权分立体制。他1906年编成《大清刑事、民事诉讼法草案》，规定公开审判、陪审和辩护等制度。同年，清政府颁布《大理院审判编制法》，其中规定由地方到中央的四级三审制。接着草拟了大清《民律》、《商律》，制定了《大清新刑律》，在中国法制史上第一次改变了“民刑不分，诸法合体”的传统体例。同时删去了大清律例中那些落后野蛮部分（如枭首、戮尸、刺字等），以罚金、拘役、有期徒刑、死刑代替笞、杖、徒、流、死等五刑。所有这些，对云南司法审判制度的改革有推进作用。1911年武昌起义后，蔡锷领导云南新军起义，迫使云贵总督下台，宣布“云南独立”，成立大中华国云南军都督府，公举蔡锷为都督。其府内设审判局，代替了清政府在云南的审判机构。从此时起，云南结束了“笞杖之讯”的封建审判制度，为建立和发展新的司法制度、开展新的审判活动，准备了组织上的条件。

二

民国初年法律文化有一定发展。以孙中山为临时大总统的中华民国在短短的3个月内，制定和颁布了《中华民国临时约法》，规定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立的原则。法院行使国家审判权，并确立法官独立审判、法官终身制等司法原则，实行公开审判、律师辩护等司法制度。1912年3月，南京临时政府先后发布了两个“大总统令”的文件，其中指出：封建时代审判案件，“漫施笞杖之讯，致多枉纵之狱”，规定“不论行政司法官署及何种案件，一概不准刑讯。鞠狱当视证据之充实与否，不当偏重口供。其从前不法刑具，悉令焚毁”。这是建立和发展现代司法审判制度的一次创举，为云南建立新的司法制度提供了法律依据。但是云南的司法审判制度民国初期变化无常，这主要是政治上的原因。

1912年，云南建立了“审、检合署”的司法机构。在省城昆明成立云南高等审检厅、昆明地方审检厅和初级审检厅。同时成立云南司法司，主管全省司法行政事宜，并执行司法部通令：司法官员不宜参加党派，已参加的应自行脱党，以保证司法独立。根据《律师暂行章程》开始建立律师制度。民国2年（1913）云南同全国一样实行四级三审制。同年为精简机构，奉司法部令撤消司法司，将司法行政事宜改由云南高等审检厅兼理。同时在昆明成立律师公会，呈报云南高等审检厅立案。但是到了民国5年，由于反对袁世凯独裁统治的云南护国军兴起，撤销云南高等审检厅，成立司法厅，作为全省最高司法机关，内设民、刑两庭。这时云南实行三级三审制，即各县公署为第一审，各道尹公署承审处为第二审，省司法厅为第三审。不足半年，时有变迁，6月6日袁世凯死，中央成立政府，云南司法厅长丁兆冠为一化法权，向新的中央呈准：恢复云南高等审检厅和昆明地方审检厅，废止各道尹公署承审处。可是四个月后又裁撤云南司法厅，全省司法行政事务由云南高等审判厅办理。1916年内，云南司法厅由成立而裁撤，云南高等审检厅由裁撤而恢复，其变化无常，归于政治原因。1917年初护法军起，云南各级审检厅被裁撤，改组为司法厅，实行三级三审制；半年后，军事敉平，云南高等审检厅和昆明地方审检厅又得复设，实行四级三审制。这一年，云南遵照司法部关于《县司法公署组织章程》的规定：未设法院的各县设司法署，审判工作由其署的司法官完全负责，县知事（行政长官）不得干涉，这是司法审判独立的重大改革。

云南司法制度几多改革，而反复尤多。民国11年（1922），靖国联军司令兼省长唐继尧组织云南省政府，他以大理分院、总检察分厅为法制机关，规定简任法官和荐任法官由省长任命，荐任以下法官由司法司任命。为扩大司法司的职权，将云南高等审检厅管理的司法行政、第一监狱、律师、减刑、缓刑、假释、复审等项工作，都划归司法司管理。

民国15年（1926）后，云南司法制度和审判机构的建设稳步发展。云南省政府令：改云南高等审判厅为控诉法院，管理全省上诉案件。民国16年遵令将控诉法院改为云南高等法院，接着又将原在大理设的云南第一高等审判分厅改为云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继后，在昭通、宁洱（普洱）、腾冲、文山、曲靖、顺宁（凤庆）等地设立了云南高等法院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分院。继民国18年公布民法之后，民国24年（1935）公布了中华民国刑法、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使云南司法审判制度的建设有法可依。为执行新的法律，搞好审判工作，云南各县设承审员，并由高等法院委任，实行三审制，并规定云南高等法院每一推事每月应办结9案，高等法院第一、第二分院和昆明地方法院每月每一推事办结12案，同时规定了云南各地的“上诉程期”。40年代，云南各县陆续成立地方法院，同时根据《法院组织法》和《考试法》有关规定，云南举行了法官和书记官资格考试，按规定程序任免法官。

云南司法机构和审判制度的建设，在民国时期的近40年内有所发展，作为法律文化和法制建设有一定的进步。但是，云南审判机关在执行司法制度和审判活动中，由于受到政治的影响，出现了不少的弊端。民国34年（1945）12月1日，在昆明发生反对内战的“一二·一”民主运动遭到当地军警野蛮的镇压。因此事，当时西南联合大学教授会向法院

起诉，状告李宗黄、关麟征、邱清泉等人利用军权和行政权力，阻扰集会，妨害自由，毒打学生，侮辱伤害教授，死者含冤，生者衔恨，要求依法审判被告。这起重大案件，法院不敢受理。但两年之后，即在1948年云南大学学生反美扶日的“七·一五”爱国运动中，云南军警拘捕学生400多人，云南高等法院不但积极受理此案，而且加以审判，处以刑罚。此案是由云南高等法院院长胡绩组织“特种刑事法庭”审理的。上述两相比较，人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没有了，法院“审判公正”也没有了。凡卷入政治旋涡的审判必然产生偏向。

三

云南人民司法制度产生于1936年2月，中华苏维埃人民共和国川滇黔革命委员会发布公告：它是川滇黔边省广大民众的临时革命政府，为了抗日救国，武装民众进行抗日战争，以最严厉的法律手段惩办一切汉奸，惩办卖国的反动分子，以求中华民族自己的解放。40年代后期，在中共滇桂黔边区党委领导下，先后制订了《罗盘区民事诉讼处理暂行办法（草案）》、《滇桂黔边区减租减息暂行条例》、《罗盘区临时刑法惩治条例》等，在这些地区建立了人民司法制度的雏形。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告成立。同年12月9日云南省原政府主席卢汉宣告和平起义。同日，云南高等法院通电全省司法官员拥护起义，人民司法制度在全省逐步建立起来。云南各级人民法院及其审判工作在建国后的40余年间，经过了艰难创建、迅速发展、曲折前进、“彻底砸烂”、恢复重建、蓬勃发展、壮大完善的历程。

人民司法制度和审判工作是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同全国法院一样，40多年来，坚持在中共各级党委领导下，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审理了大量的刑事、民事、行政和经济纠纷案件，为巩固国家政权，维护社会秩序，保护公民和法人的正当权益，保障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的顺利进行，作出了很大贡献。云南省法院系统自身建设和审判工作所走过的道路是不平坦的，有成功的经验，也有失误的教训，值得我们认真回顾和总结。

建国初期，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和广大审判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在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司法改革和贯彻《婚姻法》等运动中，依照政策和法律，及时审理了一大批刑事、民事案件。这对保卫新生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巩固边疆，保卫社会改革运动的顺利进行，起到了审判工作应有的作用。根据1954年9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规定，全国法院机构由原来的三级五个层次（最高法院及其分院、省级法院及其分院、县级法院）变为四级（最高法院、高级法院、中级法院、基层法院），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的领导关系变为监督指导关系，实行二审终审制。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认真贯彻宪法和法院组织法，将省人民法院改为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设在各专区的高分院改为中级人民法院，基层法院名称未变。同时，认真执行法院工作的基本原则和各项审判

制度（包括两审终审、公开审判、人民陪审、合议、辩护、复核、审判监督等制度）。国家在进行社会主义改革工作中加强了法制建设和司法制度建设，云南各级人民法院按照司法制度依法办案，尊重公民的基本权利，维护法制的统一实施，打击各种犯罪活动，保障改革顺利进行，并复查纠正了一部分建国初期的冤错案件。因此，云南边疆各族人民更加拥护、热爱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更加相信、热爱人民法院和审判官员，从而焕发出巨大的热情，积极投入社会主义改革和建设中。建国后的七年是法制建设和司法制度建设的七年，也是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机构建设、队伍建设、审判工作顺利发展的七年。

50年代后期，由于左倾错误，反右派斗争严重扩大化，经济建设受急于求成的“大跃进”运动的影响，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也出现偏差和失误。公安、检察、法院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不依照法定的程序制度，只讲协作，忽视互相制约，甚至出现“一长代三长”（公安局长、检察长、法院院长，其中一长可代行三长的职务），“一员顶三员”（侦查员、检察员、审判员），“大案不过三（天），小案不过天”的现象，审判工作“大跃进”的错误做法，造成一些冤错案件。60年代初对左倾错误进行了部分纠正，做了甄别平反工作，司法制度正在恢复。可是，全省各级法院对冤错案件还没有来得及认真复查纠正，1964年又开始“四清”运动，进一步“把社会主义社会中一定范围内存在的阶级斗争扩大化和绝对化”，以致后来发展成为“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以下简称“文革”）。“文革”前的十年，既是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十年，又有“反右”扩大化、“大跃进”、“反右倾”、人民公社化运动以及“四清”运动发生的左倾错误，因此使云南法院系统的队伍建设、审判工作在这十年中曲折发展。

1966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运动，“左”倾错误发展到极为严重的程度，云南省公安、检察、法院三机关被砸烂，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先后被冲击、夺权、军管，直到被革命委员会政法组所取代。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在“文革”中利用“左”倾错误，肆无忌惮地践踏宪法，破坏人民法院的审判原则和审判制度，推行封建法西斯专政，残酷迫害广大干部、知识分子和群众，以莫须有的罪名将成千上万的人关进监狱，有的被迫害至死。云南省各级法院审判权被夺取后，破坏诉讼程序，践踏审判制度，设立各类“专案组”，有的地方甚至让小学教师、农村干部来搞审判，全省造成了大量的冤错案件。“文革”十年是浩劫的十年，云南的司法制度、审判机构和审判队伍遭到极大的破坏，这是国家的灾难，历史的沉痛教训。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和国家把主要精力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1979年全国人大五届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1982年重新制定了宪法，通称“八二”宪法；1983年又修改了人民法院组织法和检察院组织法，接着又制定了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经济和行政方面的法律法规也陆续制定出来。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在贯彻执行新的宪法和法律中，恢复和健全了司法制度，加强了审判机构和审判队伍建设。在加强法制的同时，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17个中级人民法院和128个基层人民法院先后组建了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经济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告诉申诉庭、执行庭、房地产审判庭、少